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

温政外侨〔2018〕4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支持我市教育科技领域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提升我市教育科研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贯彻通知的实施意见》（浙外侨出〔2016〕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主体责任

1. 必须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高校和科研院

所党委对本单位外事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2. 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科学制订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专项年度计划，严格审核学术交流合作的实质性内容。

3. 派遣单位负责人要对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任务的真实性、在外停留时间的必要性以及执行交流合作任务的人员身份与任务的直接关联性负责。

二、实施区别管理

4. 教学科研人员指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离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5. 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6.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不计入单位与个人的限量，组团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7. 出国（境）洽谈合作办学、设立海外分校、进行海外招生以及带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比赛等，组团人数和在外停

留天数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8. 从事对外学术交流合作、洽谈合作办学、设立海外分校、进行海外招生以及带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比赛等，只能访问任务所在国家（地区），不能顺访其他国家（地区）。

9. 除执行上述任务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一般性的对外交流活动，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三、改进审批管理

10. 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审批。

11. 高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出访经费不列入因公出国（境）经费统计。

12. 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审核制度。

13.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证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证照出国的，应说明理由并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

四、加强教育监督

14. 高校和科研院所要进一步提高对外事纪律和行前教育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行前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的通知》（浙外侨出〔2015〕

9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的行前教育工作制度,落实职能部门,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每一批学术交流团组的行前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切实增强保密意识。行前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要及时记录并存档,接受行前教育的出访人员要签字确认。

15. 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规定对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的成员、任务等信息进行事前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访团组回来后,应在一个月内公示任务实际执行情况、出访成果和出访实际费用等。

16. 对在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有关单位要认真核查。经核查确有问题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7. 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出访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每年对出访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估报告应存档备查。

五、强化责任追究

18. 市委组织部、市外侨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对高校和科研院所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政策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随机抽查。对有关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绕道、增加出访国家(地区)等违规违纪行为,要视情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报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予以惩处。

19. 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视情暂停对该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批。

六、其他

20. 其他单位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科研交流合作任务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21.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